

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将章程中“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将章程中“召开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召开股东会会议”
将章程中“股东大会召开”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会议召开”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金属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布式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咨询；企业管理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金属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布式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咨询；企业管理

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售电服务；房屋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通用机械及配件、食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钢材、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售电服务；房屋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通用机械及配件、食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钢材、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1 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

三、备查文件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